

##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40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會議廳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鄭如芳

### 壹、主席報告

1. 1:30~2:30 舉行之行政會議，已向系所主管說明：配合明年在臺建校 60 周年之募款計畫正式展開，目標為向六萬校友募集六億。此為本校新的嘗試，希望系所發掘高捐助潛力的校友或特定人士，全校共同合作齊心協力，提高募款成效。
2. 與竹教大合校案仍持續討論中，目前由二校七人小組代表進行溝通。

### 貳、各委員會報告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李敏主任秘書報告）

1. 本次校務會議計 3 個核備事項及 3 個討論事項，6 案均經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發會審議通過，同次校發會討論事項第 2 案未獲通過，校長裁示組成專案小組進一步研議其他選項。
2. 同次校發會 3 項報告案分別為「研議校長遴選、續任制度專案小組」報告、月涵堂興建營運移轉（BOT）案辦理情形報告、本校擬與工研院進行土地交換案等報告事項及新成立 2 個院級研究中心核備案等，紀錄詳如附件請各代表參閱。

#### 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祝平次主席報告）

1.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監會已於 5 月 25 日召開，共計 1 個報告案 3 個討論案。
2. 報告案部分：感謝會計室趙主任對於校務基金執行情形之詳細說明。將持續追蹤近年餘絀情形，俾提昇學校經營效能。
3. 討論案部分：第 1 案討論是否聘請會計師協助學校進行經費稽核，決議為視需要外聘會計師。第 2 案為校監會委員資格之修正，原決議修正為應由具教授資格者擔任，但校發會未通過本案。第 3 案為追蹤事項，由共教會報告。

###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 肆、核備事項：

- 一、案由：校內章則依 104 年 4 月 7 日校務會議決議單位更名修改，簡化修訂程序乙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組織規程(含附錄)修正，通過「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清華學院」、圖書館「讀者服務組」更名為「服務與創新組」、教務處「推廣教育組」更名為「推

廣教育中心」，並就各項會議成員之主管職銜修正，刻正辦理陳報教育部核定程序，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二) 校內章則依上開單位更名配合修正條文，未涉及變更實質內容者，建議於組織規程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函轉公告各單位時逕行修正之，以函告日期文號為修正沿革之註記。例如「國立清華大學空間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委員會為任務編組，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 <u>各學院及清華學院</u> 各推選一位代表合計十三位共同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為任務編組，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或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 <u>各學院（含共教會）</u> 各推選一位代表合計十三位共同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	單位名稱修正

- (三) 有關各項會議成員之主管職銜修正部分，未涉及變更實質內容者，建議同上述簡化修訂程序辦理。例如原「推廣教育組組長」修正為「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 (四) 為期完善修訂程序及內容，若本案簡化修訂程序獲得通過，後續依上開簡化修訂程序辦理之各項修正內容，請以電子郵件會知議事及法規組。
- (五) 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校務會報及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發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准予核備。

二、案由：規劃於教務處下成立非編制內單位「招生策略中心」乙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招生策略中心」將專責研擬各項招生策略、研發招生方式、精進各考試項目之效度及建立回饋機制，以提升試務品質，推動招生專業化；該中心設立目的、任務及組織規劃簡報如附件一。
- (二)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主任由教務長就本校專任教師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 3 年，得連任）。
- (三) 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校務會報及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發會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准予核備（贊成 43 票，反對 0 票）。

三、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乙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有鑑於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學生組成樣態與需求日益多元，而各系所對於導師制之執行方式不一，個別導師對學生輔導之投入差異極大，現行導師制實施辦法已不符時代所需且落實程度亦有待檢討。
- (二) 學務處自 103 年起著手規劃導師制之修訂，經多次學務處內商議研修，於 104 年 3 月 17 日、4 月 14 日、4 月 28 日三次校務會報、104 年 5 月 5 日行政會議與一級主管報告，並於 104 年 3 月 30 日、4 月 1 日與本校傑出導師、各學院代表座談，104 年 4 月 21 日發函各系所集思廣益，104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通過，發展為最新修訂版本。
- (三) 本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修訂要點有三。其一，放寬導師設置原則，提供實施班導師制之空間；其二，各系系所制定導師制實施細則，對導師選任、導師生配對等工作建立明確之處理機制；其三，成立校級與系所級之導師工作委員會，將系所之學生輔導工作制度化、組織化，以團隊方式常態性地關注學生輔導事宜，亦將有利於與學生組織(如系學會、班會)及學務處各單位之聯繫與合作。
- (四) 為落實導師制實施辦法之修訂與執行，學務處並積極研商配套措施，包括:與教務處確認有條件地提高導師教學時數減免上限；與研發處研議將輔導成效納入彈性薪資之考量；與計通中心研議強化校務資訊系統中的導師系統，以利導師之輔導工作紀錄等。
- (五) 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及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發會審議通過。
- (六)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討論意見：有關部分系所強制學生參加招生說明會，家長反應造成學生喪失其他學校之面試機會乙事，建議調整相關作法以免損害學生權益。

決議：准予核備（贊成 43，反對 0），討論意見請教務處審酌辦理。

## 伍、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 3 條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 104 年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指標有關申訴資訊要求「辦法內需明白說明若申訴案件與境外學生有關，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中需包含境外學生輔導人員代表」。為使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符合該指標要求，爰以修正增列得視申訴個案需求，於個案會期內推選增加具境外學生輔導經驗之臨時委員 1 人。
- (二) 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8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通訊投票通過、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發會修正通過。

(三) 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決議：通過（贊成 43，反對 1）。

二、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校現行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校職工申訴之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職員、技術人員、駐衛警、工友」，為保障本校職工權益，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前於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1 年 11 月 12 日）及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102 年 11 月 28 日），曾就是否建立契約進用人員申訴管道，將其納入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對象進行商討，時值本校勞資會議成立之時，爰決議俟勞資會議相關規範釐清後再議。

(二)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4 日函覆本校請示稀少性科技人員不服學校所為措施救濟途徑乙案，指出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並非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適用對象，其不服學校所為措施，如屬行政處分性質，應循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倘非屬行政處分性質，則依學校自訂之規章辦理。

(三) 為保障本校職工權益，期求本校職工申訴規範明確、完整，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8 日、4 月 22 日開會討論研擬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修正事宜。

(四) 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1. 明訂本要點所稱職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學校約用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及工友。（第 2 點）
2. 配合增加申訴對象修正委員會組成人員。（第 4 點）
3. 增列應提起復審或訴願之事件，申訴人誤向本會提起申訴者，應移依復審或訴願程序處理。（第 16 點）
4. 參照教師、學生申訴規範修正法定開會人數及評議決定門檻。（第 18 點）
5. 增列評議書應附記不服評議書得請求救濟之途徑。（第 19 點）
6. 配合相關規範酌作文字修正、刪除條文為點次變更。

(五) 本案業經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發會審議通過。

(六) 檢附「國立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決議：通過（贊成 41，反對 0）。

三、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 22、58 及 59 條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擬授權本校教師得採用通過或不通過之評分方式，於學生第一次選課前，由教師自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另因應學校整體課程規劃及發展需要，對於特定科目得採用通過或不通過的考核方式，由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施行。援上，修訂學則第 22 條及 59 條。
- (二)因部分外國大學博士班著重研究，博士生免修課程，致使該類學校學生透過雙聯學制來本校修讀時無學分可抵免，來校期間必須修足本校博士班規定學分，方符合本校畢業資格規定。考量雙聯學制精神，並配合本校「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制實施辦法」第 8 條：「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院校，另訂合作頒授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爰增訂學則第 58 條第 4 項以維持彈性。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發會修正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42，反對 0）。

陸、臨時提問

大學生部學生代表徐光成同學：有關學生申訴辦法之修訂，考量符合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資格者有限，建議加入迴避事項，避免輔導人員同時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

校長：請秘書處轉達學生申訴委員會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4.6.9

##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 一、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追蹤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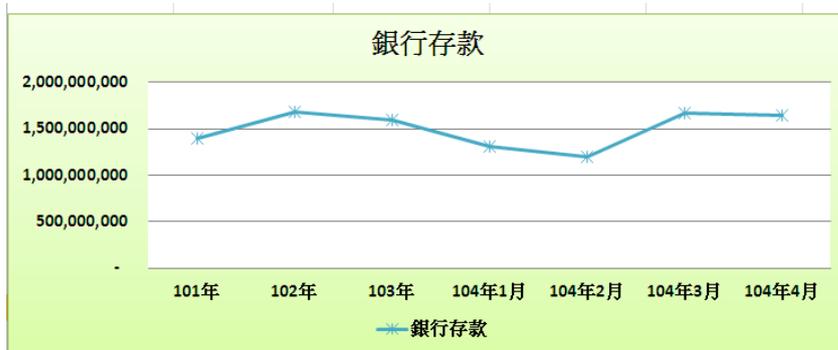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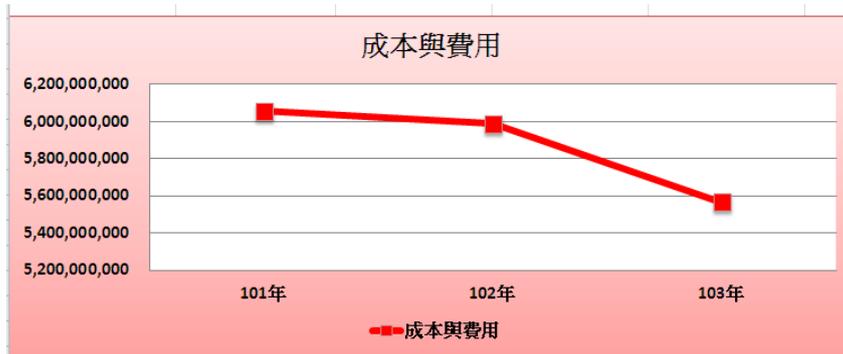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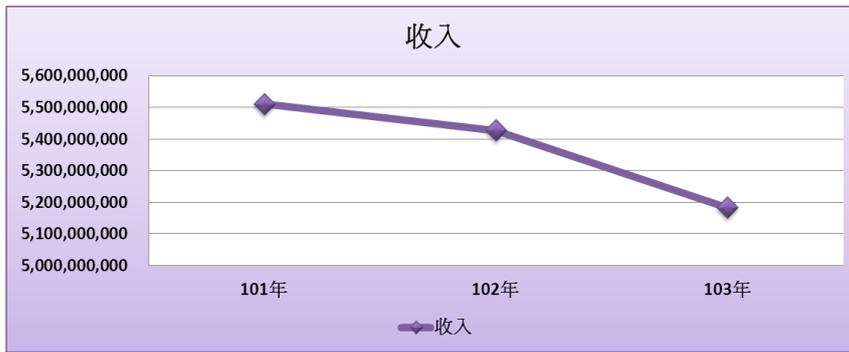
追蹤事項	執行單位	決議/指示事項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建立大學部教育橫向平臺，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乙案，提請 審議。	共教會	配合組織架構調整，檢討規劃通識課程情形，請共教會於下次校務會議中說明。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將於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報告。

### 二、校務基金收支報告：

(一) 本委員會為了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含財務狀況、人事費等）於 104 年 5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中邀請主計室主任與會報告，本委員會將持續追蹤近年餘絀情形，俾提昇學校經營效能。

(二) 年度校務基金部份：

	104年1月	104年2月	104年3月	104年4月
收入	306,123,909	706,572,065	1,386,567,748	1,681,202,539
成本與費用	469,148,359	1,011,035,747	1,435,211,528	1,965,283,555
收支餘絀	-163,024,450	-304,463,682	-48,643,780	-284,081,016
折舊、折耗及攤銷	59,680,043	119,653,349	179,852,626	240,164,911
銀行存款	1,307,466,321	1,193,971,295	1,665,278,620	1,642,644,487
其他準備金	543,694,757	536,000,880	515,362,933	618,654,088
				單位：元
	103年1月	103年2月	103年3月	103年4月
收入	404,089,804	679,966,634	1,229,116,442	1,499,688,882
成本與費用	674,379,823	1,029,309,066	1,474,381,633	1,928,233,152
收支餘絀	-270,290,019	-349,342,432	-245,265,191	-428,544,270
折舊、折耗及攤銷	66,581,483	130,280,831	192,724,383	258,175,542
銀行存款	1,233,427,826	1,323,006,620	1,567,006,575	1,413,226,623
其他準備金	428,072,682	405,371,534	401,691,446	407,616,608
				單位：元
	101年	102年	103年	
收入	5,510,549,312	5,426,761,834	5,182,753,877	
成本與費用	6,056,280,089	5,985,864,846	5,564,529,859	
收支餘絀	-545,730,777	-559,103,012	-381,775,982	
折舊、折耗及攤銷	973,169,531	935,605,562	698,846,800	
銀行存款	1,400,637,722	1,681,737,750	1,592,472,286	
其他準備金	724,061,443	430,969,990	558,137,224	



##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4.6.9

###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於本年度 3-8 月辦理 6 場頂尖大學計畫成果展，前四場記者會已於 3 月 30 日、4 月 29 日、5 月 19 日、6 月 8 日分別由台大、交大、成大及本校主辦完成，希藉由此記者會以提升國人對於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成果的認識，並爭取對於發展國際水準頂尖大學政策的支持。本校主辦場次主題為「創新科技 領航台灣」，活動圓滿順利，感謝研發處及校內相關單位的協助。
- 二、教育部將於 11/20-21 在台大體育館舉辦為期二天的大型研發技術成果展，以「研究成果引領未來生活」為主軸辦理本次展覽，籌備方向：(1)開幕記者會(2)互動體驗區(3)技術媒合攤位(4)成果發表論壇等，並依邁頂成果規劃展覽區域，開展當日將邀請立委、監委進行簡易導覽介紹，屆時再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 三、本校創校 105 週年暨在台建校 60 週年標章及精神口號評選結果已公告於清華公佈欄，歡迎各單位辦理 60 周年校慶相關活動海報宣傳參考使用。
- 四、將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召開「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品質保證稽核委員會」，討論包括本校內部控制計畫及審計部查核辦理情形等相關議題。
- 五、財務規劃室網頁已建置捐款收支公開資訊專區，歡迎瀏覽點閱。

###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新竹市政府主辦本校參與之「104 年度新竹市營造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高齡友善大學校園認證計畫」，針對認證評核指標（自評表）與評核指標評分標準細項說明文件業以書函送本校各單位，請各單位依該件說明辦理檢視，其中屬溝通與服務項目，無涉及經費與硬體，請各單位即配合與落實執行，同時加強服務人員之服務訓練；另物理環境部分，請於檢視後提出改善計畫，以利列管與為後續編列預算改善之參考依據；另新竹市政府亦於 104 年 6 月 2 日到本校辦理訪視，後續市政府之委員將會提供書面意見，屆時再轉請各單位配合修正，再由本室統一彙整，以完成計畫。
- 二、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大樓裝修工程已啟動，預計六月底前完成設計監造廠商的招標，進行規劃設計。
- 三、為「營造雙語校園環境推動計畫」，雙語館名經程序研討及參考秘書處英文顧問意見修正完成，後續將發文通知各單位，建議以此為雙語館名更新準則。

##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4.6.9

### 教務處 業務報告

- 一、 依本校學則第 56 條第 3 項所訂：「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對於研究生未能在指導教授退休前完成學位考試，該研究生必須另找本校其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的教師共同指導的規定，近日有教師提出疑義，本處將通盤考量後再行研議本條學則修改之必要性。
- 二、 因應 104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研究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學習）。近期已於系統建置各系所管理員，並通知其帳號及預設密碼。待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 2 週後將學生資料上傳系統，屆時學生即可上網上課。各系所可利用系統查詢學生成績與帳戶，若需要亦可下載學生成績。
- 三、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3 日（星期六）於本校大禮堂舉行，上午 10：00 舉行研究生場次，下午 7：00 舉行大學部場次（下午 6：00 開始校園巡禮）。各班畢業生皆可一同上臺與校長、院長、系主任/所長合影（1 位代表授證），請協助鼓勵大學部同學參加。另為提高畢業生校園巡禮參與意願，請各學系/學士班主任協助具名邀請所屬學系/學士班畢業生踴躍參加。
- 四、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業於 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已於 104 年 5 月 4 日以書函通知全校各單位，依該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送經教務長同意核備後施行。
- 五、 本校「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獎學金辦法」業經 104 年 3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報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已於 104 年 5 月 7 日以書函通知全校各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已於 5 月 18 日召開審議委員會，審議 104 學年度大陸地區碩、博士班學生入學獎學金案。
- 六、 103 學年度校教師傑出教學獎決選會議已於 104 年 5 月 31 日舉行，共 13 位教師獲獎，名單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 七、 本校 105 年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各受評單位已依評鑑委員人數等提供評鑑費用預估金額，將授權各受評單位辦理核銷。部分系所擬修正其評鑑委員名單，將彙整後於 6 月 30 日前以電子郵件寄校評鑑指導委員審議。
- 八、 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首次辦理「2015 年清華大學與馬來西亞獨中交流計畫」為期 5 天 4 夜活動，邀請 7 所高中校長／副校長來訪，分別為新山寬柔中學、馬六甲培風中學、吉隆坡尊孔中學、吉隆坡中華中學、霹靂育才中學、居鑾中華中學、巴生興華中學。行程包含清華簡介座談、校長名人堂座談、馬來西亞僑生餐敘，並參觀圖書館、腦科學中心、跨領域科教中心等，另赴竹科公司參訪（閱康科技），以及臺北一日遊行程，活動圓滿成功，為本校與馬來西亞獨中交流展開深刻及友好互動。
- 九、 為加強僑生招生，4 月 16 日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並陳報教育部核定中，俟核定後本校可於 105 學年度開始辦理僑生單獨招生，並請各學系班踴躍提供僑生单招之招生名額（名額外加）。
- 十、 馬來西亞學術列車活動預訂於 7 月 20 日至 7 月 25 日到吉隆坡與檳城的華文中學（循人、興華、中華、日新與鍾靈），將由陳榮順副教務長帶隊，由物理系戴明

鳳老師、分醫所陳令儀老師與中文系楊佳嫻老師擔任主講人。

- 十一、 96 至 102 學年度大學部各入學管道各系班學習追蹤表現統計已於 5 月底完成，並陸續提供電子檔予各院系。
- 十二、 自 105 學年度起，通識課程修正相關規定：為提供選課彈性且兼顧質量較優之核心課程，將文化經典向度融入現有向度，各向度增列文化經典核心課程。爰此，修訂核心通識教育課程選課制度，由現行七選五之選課制度改為六選四，維持核心必修 10 學分。(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十三、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持續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通識、英語講授課程。為鼓勵各系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所規劃之獎勵方案：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方案且其英語授課課程數佔總授課數達 20% 以上之單位，依級距補助 5 至 60 萬元研究生獎助學金；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英語授課課程符合前述獎勵方案共計 17 系所。
- 十四、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學生填卷刻正進行，至 6 月 21 日截止。
- 十五、 103 學年第 2 學期通識講堂將辦理系列演講，主題：「食安問題面面觀 全民一起來把關」，第 3 場演講：6 月 10 日楊振昌醫師主講「食安與健康：從食安新聞事件談起」，歡迎踴躍參加，報名網址：<http://cge.gec.nthu.edu.tw/103-2ge/>
- 十六、 103 學年度暑期社會人士隨班附讀預計於 6 月 29 日至 7 月 6 日開始選課。
- 十七、 103 學年度高中學術列車已舉辦完畢，本學年度總計巡迴 12 所高中。4 至 5 月份場次如下：4 月 17 日馬公高中、5 月 14 日宜蘭高中、5 月 22 日臺東高中與 5 月 27 日花蓮女中。
- 十八、 103 學年度暑期課程：
  - (一) 104 年 5 月 2 日至 29 日完成暑期排課。
  - (二) 本校通識中心參與六區域教學中心「2015 夏季學院」，此為教育部之全國性平臺計畫，由北、中、南各大專院校於暑期聯合開設多門通識課程，本次共開授 91 門課程，本校可認抵 74 門課程。
  - (三) 6 月 1 日公布暑期課程，6 月 29 日開始暑期選課及繳費至 7 月 6 日截止。
- 十九、 104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會訂於 104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至 4 日(星期五)舉辦，請各系(所)主管鼓勵新進教師踴躍參加。另已依據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報決議，研議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聘約中增列「教師/研究人員在應聘第一年除特殊原因外，應參加新進教師研習並取得證明。」。
- 二十、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研習營訂於 104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至 9 日(星期三)舉辦，目前已開放報名。
- 二十一、 104 年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本校 A 類新星課程計畫通過 2 門，分別為材料系賴志煌教授「量子物理導論」與中文系楊佳嫻教授「細讀張愛玲」，B 類課程應用計畫通過 1 門，為資工系黃能富教授「計算機網路概論」。
- 二十二、 6 月 6 日於旺宏館辦理六家高中外語體驗營，本次營隊共計 60 位應屆國中生參加，學員於一天內體驗日、德、西、法四種語言。營隊中除了語言學習之外，亦搭配文化體驗活動及本校圖書館導覽，帶給學生不同之語言學習體驗。

##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4.6.9

### 學務處 業務報告

#### 綜學組

- 一、第四屆北部陸生大會於 5 月 16 日於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舉行，此次活動共有台灣北部地區 13 所學校 26 名陸生代表參加。
- 二、第五屆兩岸研究生論壇於 5 月 22~26 日於北京清華大學舉行，由周副校長、謝學務長帶領師生共 28 人前往參加，學習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趙彥駿、工科系博士班陳柳谷獲最佳學術論文獎、動機系宋宜蓉獲最佳海報獎。
- 三、僑委會委託於 5 月 29 日辦理「2015 新竹場僑生畢業職涯規劃研習會」，近 100 名的僑生參加，上午安排兩位講者演講「職場能力及人際關係的培養」與「創業這條路」，下午僑生同學赴國賓飯店參加外貿協會舉辦之「2015 年在臺僑外生與國內企業媒合商談會」本組全員動員，分工合作，圓滿完成任務。

#### 生輔組

- 一、規劃辦理畢業典禮校園巡禮、進場管制、司儀及襄儀遴選及訓練、活動流程進行及校園安全維護等工作。
- 二、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行政助理申請作業，5 月 1 日至 31 日止受理學生報名繳件，公告及申請書公佈於生輔組網頁及清華公佈欄供學生瀏覽下載，相關資料分送各系所協助張貼公佈。
- 三、104 學年服務學長姐及新生齋幹部增補部分已陳核定，本室持續辦理邀集系學會會長及服務學長姐討論有關 104 學年新生相關活動，有計劃的連結各系以及生輔組對新生的協助。

#### 課指組

- 一、6 月 5 日(五)12:20 召開乙未梅竹賽後校內會議，討論「國立清華、交通大學梅竹賽實施辦法」及「梅竹賽選手資格審查要點」等梅竹賽相關辦法的修改方向。
- 二、今年青年發展署補助本校國際志工經費，除尼泊爾團因取消出團不補助外，其他四團共獲補助 33 萬；外交部 NGO 今年補助國際志工五團共 26 萬元。今年各團出團服務時間如下：

志工團隊	團員人數	領隊人數	領隊人數	預定出團日期
坦尚尼亞	11	2	13	104/07/10-104/08/20
貝里斯	12	2	14	104/07/18-104/08/27
肯亞	11	2	13	104/06/29-104/08/03
馬來西亞	13	2	15	104/08/05-104/09/03

- 三、104 學年度上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已完成設定，共計核定 46 門課程。

#### 住宿組

- 一、104 年 5 月 29 日義齋整修工程開標，由進昇人員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本案工程將於 7 月 1 日開始施工，預計 8 月 7 日前完工。

二、學生宿舍臨時卡借用規則將於 104 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凡借用學生宿舍門禁卡須遵循本借用規則。

三、104 年度暑期行李暫放辦法已擬定並將於近期公告。

#### 衛保組

一、為因應南韓之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ARS-CoV)疫情蔓延，教育部來函要求各校須確實掌握來自中東、南韓來台交流之外籍教職員工與學生人數，並落實衛教宣導等防疫工作，請各單位協助配合各項防疫工作。

二、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體檢項目新增高密度膽固醇 (HDL) 及低密度膽固醇 (LDL) 兩個項目，經遴選作業結果選定怡仁綜合醫院為合作醫院，體檢費用調增為 730 元/人。

三、為推廣校內 AED 宣導，已將校內 AED 平面圖、CPR+AED 教學宣導影片以及相關表單放置衛保組網站加強宣導，並將 AED 相關資訊建置英文網頁。(網址：<http://health.web.nthu.edu.tw/files/11-1142-10393.php>)

四、環安中心、衛保組、人事室為因應職安法規定進行跨單位合作：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已於 4 月中開始由人事室協助收取體檢報告再交給衛保組做追蹤管理；另外，在職勞工於今年開始進行校聘人員、國科會等計畫案約用人員、助理、博士後研究員…等，非屬「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範之教職員工助理等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由人事室提供名單後，由衛保組編列預算，進行體檢活動相關事宜，並與職安醫師做後續追蹤管理，預計今年 10 月底辦理勞安及列管實驗室人員體檢作業。

#### 諮商中心

一、4 月 16 日“生涯心導航”工作坊，10 位學員參加。藉由生涯冥想活動探索生涯和生活自我潛能與方向，並透過牌卡協助釐清生活價值觀與自我優勢，找尋生涯規劃。

二、5 月 14 日“打造人際溝通力”演講，以生動活潑的方式講述師生互動的應對之道，學習同儕間相處的眉眉角角，讓有些話說得出口，僵局得以突破，約 60 人參加。

三、資源教室 5 月 6 日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特殊教育工作事項，共 18 人參加。

四、資源教室於 5 月 29 日辦理轉銜會議，由新竹就業服務站專員說明身心障礙者的求職管道以及職場權益，另外也透過 cpas 測驗做為學生探索自我的參考。

#### 體育室

一、104 年大專校院運動會成績，榮獲 16 金 9 銀 11 銅(田徑 9 金 5 銀 1 銅、游泳 6 金 1 銀 9 銅、桌球 1 金 3 銀、柔道 1 銅)，全國大專 161 所大專校院，總排名第八名，非體育科系學校排名第 2，成績亮眼。

二、6/7(日) 體育室主辦『104 年度第五屆台聯大教職員工網球邀請賽』，地點：網球場(室內外全場)09:00~18:00。

三、暑期訓練班報名於 6/8(一)開始，今年開班課程:羽球、籃球，詳情見體育室網站 <http://peo.nthu.edu.tw>。

##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4.6.9

###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為提昇公文執行效率及協助新進同仁熟悉「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操作，已於 104.05.05 日舉辦「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教育訓練。
- 二、事務組於 104 年 5 月份正式接管原住宿組管理之清齋十樓住宿空間，於 05.11 開始接受訂房申請，相關住宿規定及住宿環境照片已公告於事務組首頁最新消息，歡迎多多利用。
- 三、自強樓教職員餐廳於 05.25 重新開幕營業，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蒞臨指教。
- 四、教育部於 104.05.11 同意備查本校所訂「國立清華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補充規定」，已於 05.21 以校內書函轉知各單位，並將補充規定全文暨行動電話異動申請作業說明公告於事務組首頁最新消息。
- 五、近日天氣變化甚大及颱風季節來臨，為維館舍及人員安全，提醒請各單位管理人員定時清理落水孔、周邊水溝與格柵。
- 六、為提升款項支付時效與便民服務品質，請協助宣導往來廠商或校外人士配合採用匯款方式入帳，除可避免國庫支票持有、遺失、逾期未領等風險，並可減省本校郵資及將款項快速安全直接撥存受款人存款帳戶。
- 七、本校擬與工研院進行土地交換案，已於 103 年 10-11 月間舉辦 3 次東院住戶座談會及 1 次全校公聽會，續依與會住戶意見與工研院協商調整方案，復於 104.05.04 及 104.05.18 分別召開調整方案之校長座談會及全校公聽會。
- 八、月涵堂 BOT 案初審綜合評審結果由力麗公司為此階段最優民間申請人，103.11.21 及 12.15 力麗公司提送再審核計畫書，12.26 再審會議決議請力麗公司於 104.01.16 前補充說明並修正相關資料後再議，惟因月涵堂遭提報歷史建築乙事，原預定 104.01.28 召開之第二次再審核會議暫予取消。另月涵堂遭申請登錄為歷史建築乙節，臺北市文化局已於 104.02.06 辦理月涵堂建物文化資產價值鑑定會勘，並於 104.05.26 召開文資審查大會，續依會議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 九、全校區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第一期(2+12 區)預計 104.06.09 進行科儀中心及化學館施工區域復原，104.06.14~104.08.31 施作區域範圍依序為化學館、工一館前、北校門周邊及化學館至動化館間。
- 十、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截至 104.06.03 預計進度 76.49%、實際進度 75.82%。目前進行推射窗玻璃安裝、電梯安裝、多角度遮陽板安裝、天花板安裝、鷹架拆除、樓梯水泥粉光、天花消防設備安裝、室內分電盤佈線、冷媒管配設、消防排煙窗控制安裝、弱電拉線、防火填塞施工等工項。
- 十一、學人宿舍新建工程：截至 104.06.03 預定進度 87.80%、實際進度 63.95%。目前進行屋突及 B1 水箱結構體、7F 及 B1 隔間磚牆施做、B1-7F 室內泥作打底及粉刷、外牆吊線黏壓條、門窗框、機電設備、電梯進場安裝、機電設備安裝。
- 十二、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截至 104.06.03 預計進度 28.09%、實際進度 21.31%。目前進行 4F 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地下室 1F 泥作粉刷等工項。
- 十三、綠色低碳能源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截至 104.06.03 預定進度 88.77%、實際進度 85.73%。目前進行擴張網外牆施作、水電配管拉線、廁所壓條施作、帷幕窗

框防水施作、泥作樓梯墩座施工。

十四、 資電館復原工程：

- 1.原室內裝修工程：104.04.23 申報全案竣工，已於 104.05.20 辦理初驗，並於 05.29 驗收完成。
- 2.災後電力復原工程設計案：廠商於 04.24 完成全部工項，並已於 05.29 驗收完成。
- 3.室內復原裝修：承商於 104.05.13 申報竣工，已於 06.03 辦理驗收，待承商將缺失改善完成後辦理複驗。

十五、 科技預算應強制適用科研採購之作業規定，惟近期有科技部函文補助之預算，因無補助契約致研發處無法審核，近期將發函科技部，建議無補助契約之補助案公文應明確指示適用之採購法規或告知可以簡易判別、遵循之方式。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 一、 03.30 起實施 104 年實驗場所委託校外專家巡查，預計巡查 16 個單位，相關實驗場所災害事故檢討改善事項，亦納入本次巡查重點。
- 二、104 年度本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於 5 月初執行委外檢查，並於 04.13 上下午辦理二場次建築物安檢與室內裝修說明會；說明會內容除檢查申報重點外，尚有室內裝修申報流程、節電節水宣導、低電壓電器設備用電安全自我檢查說明等。
- 三、 03.27 環保署審查小組有條件通過本校北校區建築更新環境影響評估案。
- 四、環保局要求本校氣態類毒性化學物質應設置偵測警報裝置、自動遮斷功能、於內部平面圖中標示相對位置，且將會列為稽查重點；已通知相關運作之單位，務必配合辦理。
- 五、05.14 辦理新進人員毒化災緊急應變通識及教育訓練。
- 六、校園安全通報網 04.07-06.03 共通報 17 件，已完成 14 件，未完成 3 件，將持續追蹤辦理進度。

## 研發處暨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1. 2015 年 QS 公布全球各大學學科排名本校在 36 個學科領域中有 16 個進入排行；14 個學科領域排名在全球前 200，包括人社、生醫、數理、工程、管理及法律等，顯示清大是全面性的優質學校。本校語言學、化工及電機等領域名列全球前 50，是全國除臺大外唯一有學科排名在前 50 的大學。此外，統計及作業研究領域排名全球第 71，為全國第一。排名前 100 之學科數在全國大專校院中也僅次於臺大。
2. 104 年「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應用型」通過 3 件申請案(工工系王茂駿教授、瞿志行教授及黃思皓教授)(計畫陸續核定中)。
3. 產學合作計畫：104 年統計至 6 月 5 日止共 121 件、金額達 181,615 千元。(已扣除 N 類)
4. 技轉件數與金額：104 年 5 月為 13 件、407 萬元；104 年累計至 5 月共 56 件、7,616 萬元(統計至 104 年 5 月 31 日)
5. 專利數：104 年 5 月申請 12 件，獲證 16 件；104 年累計至 5 月申請 107 件，獲證 91 件(統計至 104 年 5 月 31 日)。
6. 各類合約協商與審查：104 年累計至 5 月共有 39 件產學合作契約書、17 件技轉合約書以及 126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統計至 104 年 5 月 31 日)。
7. 技轉會議：104 年累計至 5 月共召開 5 次技轉會議(統計至 104 年 5 月 31 日)
8. 清華育成中心現階段朝雲端的智慧商機發展，相關進駐廠商資訊如下：
  - (1) 宇清數位智慧股份有限公司：u-Energy 可結合生產機台的用電與製造資訊，設立機台的耗能基準線，分析耗能的分配與流向，找到改善空間，並提供異常耗電的偵測結果。
  - (2) 維新應用公司：發展因應環保署提出的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產品，擴充原來四合一空氣偵測設備(溫、濕度、甲醛、二氧化碳)，進一步開發七合一(增加 PM10、黴菌、一氧化碳)的設備機種。
  - (3) 宏雲資通公司：提供智慧家庭所需的聯網裝置及雲端管理服務。
  - (4) 云播頌公司：提供雲端託播藝術牆之服務，運用物聯網技術建立雲端託播平台，讓用戶透過 App 上傳影音或圖片，指定託播裝置、時段，用第三方支付線上付款。
9. 「第十二屆國家新創獎」公告申請至 104 年 7 月 15 日止，預計 104 年 10 月公告得獎結果。

##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4.6.9

### 全球事務處 業務報告

- 一、 近期訪賓：宏都拉斯大使(5/14)、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回國參訪團乙行 65 人(5/19)、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科技發展中心乙行 9 人(5/20)、澳門大學呂志和與曹光彪兩書院師生乙行 18 人(5/21~5/26)、中國暨南大學研工部盧遠部長乙行 6 人(5/22)、浙江平湖市朱林森市長乙行 8 人(5/25)、中國滁州學院慶承松黨委書記(5/26)、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教授 Wendy Swartz(5/27)、香港大學教育學院楊銳教授(5/27)、新加坡立化中學師生乙行 22 人(5/28)、印尼雅加達台灣教育中心會長(5/29)、山東大學張榮校長等 3 人(6/3)、重慶大學楊丹副校長等 4 人(6/4)、英國諾丁漢大學 Prof. Alberto Castellazzi(6/5)、香港浸會大學人文及創作系師生乙行 40 人(6/5~6/12)。
- 二、 新增校級學術合約：新加坡設計科技大學(Singapor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nd Design)/MOU、美國羅格斯大學(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MOU。
- 三、 104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位生，共計錄取 158 名(包括學士班 18 名、碩士班 97 名、博士班 43 名)，備取 8 名(碩士班)。
- 四、 104 學年秋季班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共計有 2 位申請者完成申請。
- 五、 104 學年秋季班大陸地區學位生(研究所)，共計錄取 81 名(包括博士生 14 名、碩士生 67 名)。
- 六、 104 年度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颺計畫，本校獲得 200 萬元補助款。
- 七、 104 年度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清寒學生出國研修-學海惜珠計畫，本校獲得 118 萬 5300 元補助款。
- 八、 104 年度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企業實習-學海築夢計畫，本校獲得 17 萬元補助款。
- 九、 教育部蹲點計畫案，本校生科院、原科院及人社院的「歐美頂尖醫學機構蹲點佈局」及電資院及工學院的「選送優秀學生赴海外頂尖學研機構短期研究計畫」，兩案將於 7 月上旬提交先期規劃書簡報至教育部。
- 十、 「2016 年赴陸港澳學期交換甄選說明會」於 5 月 27 日在旺宏館清沙龍舉行，活動圓滿結束。
- 十一、 「2015 暑期赴大陸參與暑期學校交流項目一行前說明會」於 6 月 4 日在行政中心 721 室舉行，活動圓滿結束。
- 十二、 科技部「2016 年德國學術交流總署雙邊人員交流計畫」自 6 月 16 日起開放報名至 6 月 29 日止。
- 十三、 科技部「105 年度中歐國家科學院國際合作人員交流計畫」即日起開訪報名至 8 月 17 日止。

#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4.6.9

## 共同教育委員會 業務報告

1. 共教會新聘翁立信先生任為約僱管理員，歡迎翁先生加入共教會這個大家庭。
2. 共教會訂於 6/12(五)於體育室視聽教室召開 103 學年度期末業務檢討會，以促進同仁聯絡感情並知悉彼此業務範圍。

### 一、通識教育中心

1. 因應文化經典向度融入現有向度，各向度增列文化經典核心課程，現行七選五之選課制度擬配合調整為六選四，並維持核心必修 10 學分之變革，已提案 5/26(二)校課程委員會討論。考量課程規劃及銜接時期，擬通過後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2. 為啟動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之重整，5/16(六)業已舉辦第一向度課程整合工作坊，全天的討論從向度一的理念規劃、通識經典課程的發展-香港中文大學的經驗、向度一核心課程的發展、三個課群重要議題、思想經典與實作課程，以及應開而未開之課程等各面向之議題，從宏觀理念、實務操作，均有豐富精彩的討論、對話、經驗交流及意見分享。在此也非常感謝戴念華教務長、共教會莊主委蒞臨指導，香港中文大學張燦輝講座教授、陽明大學鄭凱元副院長遠道而來的經驗分享，第一向度召集人俊業老師、物理系王道維老師(通識中心合聘教師)、哲學所張旺山老師、鄭志忠老師、鄭喜恆老師與中文系侯道儒老師、簡良如老師對於本次活動的規劃和與談，以及多位中心專任教師、相關領域校內專任與兼任教師等二十餘位教師的踴躍參與。
3. 4/7(二)校務會議中，有關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相關條文議案，校長指示：配合組織架構調整，檢討規劃通識課程情形，請共教會於 6/9(二)校務會議中說明之一案，已初擬規劃提案如附加檔案所示。
4. 本學期還有向度五「科學·技術與社會」工作坊將在 6/6(六)舉辦，歡迎撥冗參與。5/18(一)周副校長至中心座談，針對與竹教大合併事宜進行說明並與中心教師交流意見，本中心將提供中心介紹簡報，請周副校長協助於與竹教大洽談時宣導，使竹教大教師先初步了解清華通識教育之狀況。

### 二、師資培育中心

- 1、104 學年度第一階段招生，錄取正取 72 人、備取 4 人；預定於 104.7 進行第二階段招生，甄選對象主要為 104 學年度碩博士新生，預計招收 9 人。
- 2、104 年度教師檢定，本校應屆實習生 44 人報名，40 人通過檢定，通過率 91%。

### 三、體育室

1. 本校參與全大運，榮獲 16 金、9 銀、11 銅之佳績，於 161 所參賽學校中排名第 8，於非體育科系學校中排名第 2。
2. 2017 世大運擬借用體育館作為排球比賽用地，目前台北市體育署已有初步的空間規劃圖，近期將再開會確認細部設計，預計下半年開始施工。

### 四、軍訓室

- 1、目前完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軍訓課程開課狀況及時間調查規劃，共計五門課目(涵蓋全民國防教育五大領域) 17 個時段供學生選修。

- 2、刻正規劃辦理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參訪活動（預定參訪新竹裝甲兵學校），參訪日期 104 年 10 月（暫訂），詳細行程規劃聯繫中。
- 3、暑假將屆，為使學生瞭解（提醒）夏季相關安全規定，已於校園公佈欄、宿舍區張貼「暑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另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時機加強登山、戲水、藥物濫用等案例宣導，確維學生安全。

## 五、藝術中心

1. 藝術中心展覽廳的林珮淳個展，結合了國外高科技技術與深奧的哲理，呈現出令人驚嘆不已的前衛藝術作品，決不容錯過！

## 六、學習科學研究所

1. 1/31(六)舉辦「學科所成立 5 周年：回顧與前瞻」活動，當天戴教務長蒞臨致詞勉勵，5 位畢業校友(當時已畢業 12 位)與本所師生於會中共同探討過去幾年的努力與學科所未來發展(如課程規劃、教學、環境及師資等議題)，此外，畢業校友與在學學生分享生涯與就業發展之經驗。
2. 為了使本所學生瞭解創新、跨領域相關業界之營運及人才需求，本所本學期特安排由楊叔卿所長帶領 12 名研究生於今 4/9(三) 下午 4:00-5:30 至台北 GOOGLE 總部，位於 101 大樓之 67-73 層參訪。希望藉由本次企業機構參訪，讓學生瞭解業界跨領域與創新之新行業與自我充實之準備。
3. 本所訂於 6/13(六)中午 12:00 舉辦「學習科學所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先舉行餐會再進行小畢業儀式，含師長致詞勉勵、斐陶斐榮譽會員頒獎、撥穗及過去 2 年學研影片回顧，將由這學年輔成立之所學會首次協助籌劃本屆小畢業活動。
4. 104 學年度甄試入學招生，計有 19 名考生報名，經初式審查取 15 名考生進入複試，並於 11/14(五)舉辦口試作業，最後錄取 5 名、備取 7 名；考試入學招生，計有 23 名考生報名，經初試筆試取 19 名考生進入複試，並於 3/20(五)舉辦口試作業，最後錄取 9 名、備取 5 名。
5. 本所於本所於上 1/8(四)、下學期 6/8(一)各舉辦一場「期末師生座談會」。
6. 6/8(一)舉辦「新生座談會」，並將新編印完成之新生手冊發予新生與本所教師。
7. 本所本學期「文化與學習講座」邀請業界及學界知名之講者：分別為 3/12(四)由誠致教育基金會所支持的「均一學習平台」呂冠緯執行長演講，題目為「翻轉不是偶然而而是必然 - 網路時代下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與學」；3/19(四)香港教育學院協理副校長王文中講座教授演講，題目為「開發測驗的四塊建模-構念圖、題目設計、結果空間、測量模式」；3/26(四)1111 人力銀行李大華副總演講，題目為「從 1111 調查報告看職場 A 咖的時間管理」；4/2(四)本校資訊工程學系黃能富教授演講，題目為「MOOCs+SPOCs 大規模跨校合作課程模式」；4/23(四)林秀玲諮商心理師/博士演講，題目為「與情緒共舞～學習情緒的過程與影響」；5/14(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陳佩英副教授演講，題目為「教師聯結的力量與教育學想像的實踐」；5/21(四)本校生命科學系江安世院士/特聘講座教授演講，題目為「腦科學的未來-願景與衝擊」；6/4(四)南華大學生死與諮商學系李燕蕙副教授演講，題目為「正念療法之教育應用」，皆對校內外開放。

##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配合推動各 A、B 級機關學校之 ISMS 資安管理制度導入及通過第三者驗證，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已於 6/3、6/4 至計通中心進行現場實地稽核。
- 二、5/27 本中心已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透過校務資訊系統線上申請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服務之帳號，詳 <http://net.nthu.edu.tw/2009/gapp>。
- 三、完成研發大樓公共區無線網路環境建置。
- 四、本校自購網際網路國際連線服務租用購案，已於 5/12 完成招標作業，感謝採購組及主計室相關同仁大力協助，本案預計於 7 月前完成建置，8/1 正式上線。
- 五、計通中心於 5/21 至 5/31 完成網路與校園授權軟體服務品質的問卷調查，調查對象為全校教職員生，此問卷調查將利用校務資訊系統進行不具名之線上問卷，問卷的題目將涵蓋計通中心以及各系所網管單位所提供的網路與軟體服務，目前正進行資料統計與分析。
- 六、因應校級會議無紙化會議趨勢，完成綜二館 8F 國際會議廳及學資中心 7F 大型會議室之無線網路環境更新工程。
- 七、為利使用者充分瞭解本校各系所單位校園無線網路漫遊涵蓋資訊及上網政策，本中心已於 4/16 完成調查系所單位無線網路建置狀況及上網政策，彙整資料後於 4/27 公告於計通中心網頁提供使用者參考。

### 校務資訊系統

- 一、全校個資管理作業進度報告：
  1. 已設置「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並公告於學校首頁。
  2. 已完成本校個資管理相關程序書制定及 104 年度個人資料事故通報演練，並公告相關資料於校內公用硬碟「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專區」。
  3. 已公告全校各單位填報之保有個資項目於「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4. 已召開「103 學年度第 2 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會議」。
  5. 已辦理 104 年度專責人員訓練 3 場、一般人員宣導 1 場。
  6. 已由顧問委託律師完成種子示範單位、校友服務中心之適法性查檢。
  7. 已完成 3/31 教育部統合視導。
- 二、其他：
  1. 配合學生工讀助學金新系統，薪資管理系統調整相關作業。
  2. 領據專家系統與工時登錄系統進行內稽作業。

3. 新袍服系統上線，提供學生團體借用畢業袍服、保管組處理借還作業。
4.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報名於三月底完成報名作業。
5. 10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於四月初開始報名。
6. 學生工讀助學金新系統已於四月正式上線。
7. 「財物軟體管理系統」->「財物軟體移撥」子系統開發完成已上線。

##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 一、 近期拍攝業務：台灣對外貿易的機會與挑戰。中國文學系貳零壹伍年度公演。
- 二、 校園授權軟體新增 MATLAB 2015，歡迎大家使用。
- 三、 104 年 5 月 21 日(四)~104 年 5 月 31 日(日)敬邀本校教職員工生登入校務資訊系統，填寫校園網路與校園授權軟體服務品質問卷。
- 四、 清華首頁宣傳「高三放心學雲端教室」及「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
- 五、 新增英文校務資訊系統學習科技組服務的連結，含 Cyberhood Cloud System、Video Recording Application、Space Booking System 等申請，目前系統測試中。
- 六、 數位學習平台 Moodle 為尊重學生個人資料隱私權，修正程式改為同學之間看不到修課資料。但是配合老師、助教授課需要，老師及助教仍可以檢閱。
- 七、 3D 校園地圖整體校園主建築區已完成 8 成。目前針對動態活化及細部擬真進行處理。
- 八、 清華英文首頁宣傳「2015 畢業典禮」及「Taking Inspiration from Nature, NTHU Researchers Gain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 九、 網路直播「2015 年科技部全民科學週第一屆『竹竹科學贏家：科學論證賽』活動」。

## 圖書館 業務報告

### 一、「學習資源服務平台」專案

1. 為滿足創新創業之需求，圖書館與林博文教授(科管所所長兼清華學院載物書院執行長)合作進行「學習資源服務平台」計畫，將整合本校設備、儀器、技術、軟體、專家、空間等學習資源資訊，並瞭解研究生之需求，作為校方相關規劃(配置採購經費、結合策略聯盟夥伴、尋求委外服務資源)之參考。
2. 學習資源供給端資源盤點調查：對本校教學單位與中心寄發問卷通知，盤點校內各實驗設備與研討交流空間之資源，調查期間為104 年5 月1 日至5 月18 日。
3. 學習需求端調查：預定於104 年5 月下旬至6 月上旬對本校研究生進行線上問卷調查。

### 二、知識匯(Knowledge Hub @ NTHU)

1. 為完整蒐集全校師生研發成果，建立通暢的行銷管道及學術網絡，並與企業需求接軌，以提昇研發成果之能見度及影響性，圖書館與研發處、計通中心共同合作規劃建置「知識匯 (KnowledgeHub@NTHU)」。
2. 104年4月15日簽請校方同意辦理公開徵求Knowledge Hub 合作廠商，已獲校方簽核同意。基於公平考量，將參考政府採購法之精神採用評選方式來擇定最佳廠商，預計於6月8日進行第一次評選會議。

### 三、圖書館志工招募

1. 因應校方經費與人力縮減，為維持圖書館服務規模，擬擴大志工招募，以期充分利用校內外人力資源推動圖書館各項服務。
2. 於4月26日校慶園遊會設攤進行招募活動；於4月30日舉辦志工招募說明會，5月20日公布入選名單，總計徵選27名志工。
3. 預計於6月17日安排志工基礎教育訓練，並陸續進行實務教育訓練，以期志工人能發揮所長，協助推動圖書館各項服務。

### 四、東亞百年巨變：甲午戰爭、乙未抗日紀念文物特展

1. 今年適逢臺灣乙未抗日之役120週年，圖書館(兼文物館籌備處)與本校中文系楊儒賓教授共同合作，策劃「東亞百年巨變：甲午戰爭、乙未抗日紀念文物特展」，將於7月9日至8月16日假新竹縣縣史館特展室展出，7月10日上午10時30分舉行開幕儀式。
2. 本次特展將展出甲午戰爭與乙未抗日戰役相關之錦繪、書畫、地圖、書札與明信片等珍貴文物，另於展覽期間同時策劃專題講座，並將分別於總圖書館及人社分館舉辦主題書展，歡迎蒞臨參觀。

## 五、辦理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104年度「翻轉圖書館系列2：學習搖滾區・空間大翻轉」研習班

1. 圖書館必須透過創新，才能將服務提升至更高的層次與新境界。為培養圖資從業人員的設計創新感知行動能力，圖書館將於104年7月20日至24日辦理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翻轉圖書館系列2：學習搖滾區・空間大翻轉」研習班。
2. 研習班將以Scenario敘事導引，結合人本(Human-Centered)、情境(Context-Based)兩大關鍵因素，經由描述脈絡、建構內容、開發程序，以進行有效創新。其核心課程為設計工作坊，將透過經驗設計與合作共創，以情境敘事(Scenario-Based Process)參與式流程，建立全觀的視野；經由引導與實作，將Learning Commons設計成為未來帶動學習的互動熱區。

## 六、館務績效統計

### 1. 館藏統計（統計迄104年3月31日止）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小計	
實體館藏	圖書	中日文圖書	冊	576,622	1,897,581	
		西文圖書		357,246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	件	89,174		
	微縮資料	微縮資料	件	566,607		
	地圖	地圖	幅	924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期刊合訂本	冊	82,362		
		西文期刊合訂本		224,646		
	館藏期刊	中日文期刊	種	5,906		11,787
		西文期刊		5,881		
	現期期刊	中日文現期期刊	種	1,842		3,032
西文現期期刊		1,149				
現刊報紙	中西文報紙	種	41			
電子館藏	電子書	電子書	種	2,044,635	2,162,251	
	全文電子期刊	全文電子期刊	種	117,205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種	411		
館藏總量			冊件種	4,074,651		

### 2. 服務統計（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3月31日止）

項目	單位	小計
每週開館時數	小時	478
總圖入館人次	人次	256,015
分館入館人次	人次	64,961
圖書媒體流通	冊件次	208,885
館際合作	冊件次	8,908
推廣活動	場次	17
電子資源利用	次	50,974

人事室 業務報告

一、重申有關專任教師(含兼行政職務教師)、職技人員及學校約用人員如擬於校外兼職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茲說明如下：

(一)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1.依司法院大法官第 308 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2.另依「公務員服務法」重點說明如後：

(1)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2)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3)第 14 之 3 條：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依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以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2.另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重點說明如後：

(1)第 2 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2)第 8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3)第 9 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六)有營私舞弊之虞。(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三)有關職技人員及學校約用人員校外兼職亦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1.職技人員：前揭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4 條之 3 規定辦理。

2.學校約用人員：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13 條之規定略以：...於契約進用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二、本校已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每月由人事室計算各一級單位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人數，一級單位如未能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將暫緩職員及約用人員等新進人員進用，並影響單位年度分配預算，本室每月針對未足額進用是類人員單位以電子郵件告知外並呈報校方，請各單位務必進用足額是類人員。

- 三、各一級單位進用身障人員之情形，每月皆公告於人事室網頁「身障進用專區」，請各單位至該專區查閱。
- 四、為使新進人員瞭解學校概況、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以順利推動業務，本校業於本年4月15日辦理本校104年度新進人員研習完竣，同仁參與踴躍，受益良多。
- 五、為增進本校教職技員工人文體驗機會，本室於104年4月30日辦理104年教職員礦業人文體驗活動，參訪地點為猴硐煤礦博物園區、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活動圓滿完成。
- 六、本校104年職技暨學校約用人員知能研討會預計於6月24、25日舉辦，課程安排有政策宣導—廉政倫理與創新思考專題演講及人文參訪活動等，敬邀同仁踴躍參加。
- 七、教育部104年5月6日臺教綜(三)字第1040053772號函，請各校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6點規定，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公務出國報告上傳資訊網，俾利教育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於出國人員返國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審核。
- 八、教育部104年5月6日臺教綜(三)字第1040053772號函送明(10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3日以上之連續假期(併同例假日)，計有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3日)、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9日)、和平紀念日(3日)、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4日)、端午節(4日)、中秋節(4日)及國慶日(3日)等7個連續假期。明年紀念日及節日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
  - (一)農曆除夕(2月7日)適逢星期日，於2月11日(星期四)補假，並調整2月12日(星期五)為放假日，並於1月30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 (二)和平紀念日(2月28日)適逢星期日，於2月29日(星期一)補假。
  - (三)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4月4日)適逢星期一，爰兒童節於星期日(4月3日)放假，並於星期二(4月5日)補假。
  - (四)端午節(6月9日)適逢星期四，調整星期五(6月10日)為放假日，並於6月4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 (五)中秋節(9月15日)適逢星期四，調整星期五(9月16日)為放假日，並於9月10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4.6.9

### 主計室 業務報告

- 一、本年度校內分配已完竣並通知各單位執行在案，為提升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並利補辦預算之申算，設備之國外採購—請於6月底前完成規劃並提出請購；設備之國內採購—請於9月底前完成規劃並提出請購。另依校內分配注意事項規定，本年度第一次結算為6月30日，各單位年度預算經費(T類)資本門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N類)經費(經常門及資本門)，執行率應達40%，請儘速規劃執行，俾利執行率之達成。
-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5月6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063B號書函函示，以手機票證方式搭乘台灣高速鐵路者，可於台灣高速鐵路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作為報支國內出差旅費之支出憑證。又基於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係由當事人自行列印，故請由報支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並於該證明簽名後作為報支憑證。
- 三、為強化內部控制，重申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1條規定，零用金以外之支付方式，以直接匯入受款人之金融機構、儲匯機構存款帳戶為原則。
- 四、為利各系所(中心)及計畫主持人已分配之結餘款的管理與運用，研發處已於103年4月9日第35次校管會提案通過，系所(中心)及計畫主持人之結餘款計畫編號得分開列帳。有需求之單位請簽會本室辦理後續計畫分帳作業，若有疑義請洽本室承辦人:林秋儀 ext62051。(相關訊息本室已於1040512 mail各院系所秘書)
- 五、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預計於6月16日到本校查核103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本室已通知受查單位轉知各計畫主持人備妥相關資料配合查核。
- 六、科技部到本校查核102年度相關計畫之財務收支情形等，已於4/17順利圓滿完成，感謝查核期間相關單位、同仁的配合。俟查核報告到校後，本室將簽會相關計畫辦理後續事宜。
- 七、截至104年4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如下：
  -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數1,681,203千元，支出數1,965,284千元，短絀284,081千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240,164千元所致。
  -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202,256千元，與累計分配數246,756千元比較，預算執行率81.97%；與全年預算數1,248,448千元比較，預算達成率16.2%。
- 九、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各校「不發生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6項自籌收入50%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截至104年4月底止，人事費比率及財務賸餘(短絀)情形如下：
  - (1) 6項自籌收入合計1,143,145千元，以6項自籌收入支應之人事費總計451,322千元，6項自籌收入支給人事費比率為39.48%，尚符合規定。

(2) 累計實際短絀數 284,081 千元，加計可加回折舊數 136,512 千元後，財務短絀數為 147,569 千元，建請學校積極推動開源節流相關措施。

十、為加強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本室已於 5 月 4 日依「出納會計查核計畫」辦理本年度第一次出納會計定期查核工作，查核範圍包括：各單位現金收管、收據查核、庫存現金、現金出納事務（收入、支出、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保管品、零用金）、駐警隊及體育室各類票證（券）領用等作業，目前尚在彙整查核結果中，查核期間感謝相關單位配合。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附件一

# 招生策略中心

## 成立之分析

(Center for Undergraduate Admission Strategies)

(簡稱：招策中心)

104年6月2日

教務處



## 他山之石-1

- 美國頂尖大學以**校級專業招生**單位，利用申請入學，適性選才並達到學生來源多元化，實施歷史悠久，國內學者常以國情不同批評並認為不宜實施於國內。但升學情況與我國同樣激烈的韓國確已有頂尖大學**(首爾大學及KAIST)**率先成立校級專業招生單位，仿效美國優秀大學的選才方式執行申請入學。



## 他山之石-2

- 目前國際上大學申請入學的現況可歸納如下：
  - 大部分國家的大學招生採用申請制，部分大學另有**早期招生作業 (Early Admission)**，或主動探尋各地區有潛力的學生。
  - 大部分國家的大學招生重視學生的**分析與表達能力**，並納入學生在高中時期的整體表現，包括學業成績、活動參與、競賽表現等。
  - 許多國家的大學設有校級專業招生單位，長期與高中互動，作業專業且更能了解申請者在高中的學習狀況。



## 現況

- 目前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招生相關工作，該組主要負責規劃辦理學士、碩士及博士班各項招生考試事宜、學士班招生宣傳活動，以及統籌辦理大考中心新竹區學科能力及指定科目考試各項試(事)務工作。
- 綜上，招生組業務大部份屬於試(事)務例行工作，未涉研**招生策略**、**研究發展**、**回饋機制**建立等工作，又缺少目前國際上大學申請入學所涵蓋招生更專業之任務層面。



# 現況-招生專責辦公室 (1)

- 本校向教育部提出試辦「**招生卓越計畫**」，獲核3年經費補助(約1千萬元)，於103年5月15日成立全國第一個由教育部支持的**招生專責辦公室**，藉此試辦大學招生專業化，推動**專業書審**與**有效面試**，以**提升試務品質**、落實**學生組成多元**及**適性選才**之真諦。
- 一年來運作成果：
  -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 ◆ 完成104學年度招生工作，計401人報名，共錄取31名，正取生10名、備取21名，正取生網羅各領域特殊才能或特殊行為學生，包括圍棋、資訊、物理、數學、英語、有氧體操、滑輪、文學、領導及逆境向上之經濟弱勢生等學生，錄取面向十分多元，是本校發揮專業審查方式以落實學生多元組成及適性選才之實證。



## 現況-招生專責辦公室 (2)

### ● 推動專業書審：

- ◆ 辦理**6場專業審查委員**工作坊，其中一場特別邀請美國**Stanford大學**招生辦公室主任**Richard H. Shaw**至台分享國外頂尖大學實務做法及經驗。
- ◆ 辦理學士班個人申請書審說明會，邀請各學系班主任或指派招生負責教師參加瞭解書審原則。
- ◆ 辦理104學年度書審作業之學系班別：負責**僑生學士班不分系招生審查**、個人申請：電資院學士班、工學院學士班、不分系招生旭日組、不分組招生己組等4班組**書面審查及部份面談**。
- ◆ 研擬**數學、物理、化學相關競賽之意義**：邀請鄰近高中教師針對上述競賽提供專業評估意見，並邀請各學系班主任或指派招生負責教師參加瞭解，依會中討論意見修正各項競賽之意義供各學系書審參考。



# 現況-招生專責辦公室 (3)

## ● 招生回饋機制建立：

- ◆ **大學部甄試生學習追蹤統計**，已完成96-102學年度資料，並以電子檔寄各院系參考。
- ◆ **調查離島區學生升學表現**：已請離島各校協助提供近3年學生學測成績以及就讀大學相關資料，收集完成研擬離島生招生方式。
- ◆ **建構新的各管道學生追蹤平台**：修改本校與大考中心合作之學生學業表現分析平台，此資訊平台除了可分析不同管道入學學生在校**學業與非學業表現**，期待將來與校友中心資料庫聯結，查詢不同管道入學校友的表现。
- ◆ **嘗試引用大數據(Big Data)作為大學部招生及表現分析之工具**。
- ◆ 為加強海外僑生獨招，針對馬來西亞、香港、澳門教育制度進行研究。



# 中心創立目的

- 有鑑於招生永續發展及策略精進，應以組織化方式運作，方能擴大組織任務之影響力，**擬於教務處下設置非編制內單位「招生策略中心」**。
- 本中心研擬各項招生策略、研發招生方式、精進各考試項目之效度、建立回饋機制，以提升試務品質，推動**招生專業化**，降低社會對於申請入學疑慮，強化大學之社會責任，落實申請入學多元入學、適性選才之真諦。



# 任務項目

- 1) 申請入學制度(含單獨招生)之主要內涵及辦理機制之研擬(包含所搭配的考試制度及收費機制等)；
- 2) 升學制度中協助經濟、區域、文化不利等學生升學之政策研擬；
- 3) 高中學生學習輔導、學習檔案建立機制及其他服務措施研擬；
- 4) 研發大學申請入學資料審查之方式、招生試務作業SOP、學生面談形式與技巧等；
- 5) 不同管道入學生(繁星、申請、指考及其他管道)之評鑑、學習追蹤及考核機制。
- 6) 特殊選才招生管道辦理、與各高中招生合作事項之規劃。



# 中心組織未來規劃

- 除現有招生專責辦公室執行業務外，依功能需求擴大為**綜合業務**、**專業審查**、**宣傳推廣**、**規劃管考**四部分，必要時並設諮詢委員會，外聘諮詢委員，提供招生策略諮詢及建議：
  - 1) **綜合業務**：綜理中心綜合業務、招生策略會議及經費處理。
  - 2) **專業審查**：設專業審查委員，專責負責學士班甄選審查工作，由各學系推薦，送校招生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聘任。
  - 3) **宣傳推廣**：專業審查人劃分責任區域，審查委員並依北、中、南、東分組，平日即與區域內之高中保持較密切之聯繫，瞭解高中辦學特色，及學生學習與活動情形，規劃及建議招生合作事項（院系導覽、學系介紹、專題演講等），作為制訂審查作業準則及訂定審查標準之參考。
  - 4) **規劃管考**：負責相關作業之追蹤管考、入學生資料庫管理、學習表現追蹤、專業審查委員培訓課程及回饋之規劃等。



# 少子女化現象



學年度	102	106	110	113
中推估大專學校 一年級學生數 (較102年減少%)	122,493	106,179 (13.3%)	87,709 (28.4%)	78,633 (35.8%)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HANK YOU



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應在校生活、提升學習績效、輔導學生生活與職涯發展，並有效落實導師制度，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暨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台訓(一)字第0九二00七四0六0號函，並視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暨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台訓(一)字第0九二00七四0六0號函，並視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p>	<p>為適切說明本辦法設立宗旨修改之。</p>
<p>第三條 本校導師制之決策與督導，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代表之副校長)為總導師，學生事務長擔任副總導師，成立「校導師工作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總導師、副總導師、各學院之導師代表各2名、學生委員代表4名。 「校導師工作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辦理全校導師工作之規劃與實施，協助各學院/系/所推動導師輔導工作。</p>	<p>第三條 本校以校長為總導師，學生事務長為副總導師，各學院院長為院主任導師，教學單位之主管為主任導師，負責導師工作之協調與監督。</p>	<p>依新制需求修改之。</p>
<p>第四條 各系所與學位學程應制定導師制實施細則，內容應包含導師生配對原則、導師選任、導師更換、導師工作委員會組織運作等規範，實施細則應送交校導師工作委員會備查。</p>		<p>本條文新增。為提升導師制之功能，請各系所制定實施細則，以有所依循。學務處將草擬草案供各系所參考。</p>
<p>第五條 導師設置原則如下： 一、大學部以每20名學生設置導師一名或以班級為單位設置導師為原則。 二、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指導教授未定者依該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另安排導師。 導師職責如下： 一、安排「導師辦公室」時間，透過會談了解導生學習及生活情形，並於校務資訊系統登錄每位導生輔導紀錄。</p>	<p>第四條 大學部以每二十名學生置導師一名為原則；研究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指導教授未定者應另安排導師；各教學單位應為其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敦聘關懷導師至少二名；各類導師由學務處統一陳請校長聘請之。</p>	<p>條次變更，並調整設置原則，提供多種方案(包括班導師制)之可能性。  綜整現行條文之第四條及關於導師職責之第六至第十三條。  學務處刻正與計通中心商議，於校務資訊系統之導師生系統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輔導導生之選課規劃、在校生活及生涯發展。</u></p> <p><u>三、若遇導生緊急事件，應通報或配合學務處相關單位(生活輔導組、諮商中心、衛生保健組等)共同協處，並與導生之家長或監護人聯繫。</u></p> <p><u>四、得參與校導師工作會議與校內外導師工作坊與研討會，提升輔導能量。</u></p>		<p>加入導師輔導紀錄表格，以協助降低輔導紀錄之工作負擔。</p>
<p><u>第六條</u></p> <p><u>各系所與學位學程應成立「系/所/學程導師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u></p> <p><u>二、協調該系(所)推動導師制度及導師工作，協助師生間之溝通問題。</u></p> <p><u>三、依據系(所)需要規劃專項輔導老師如課業導師、職涯導師、生活導師等。</u></p> <p><u>四、協助導師處理學生特殊事件，必要時邀請或配合學務處相關單位共同處理或轉介。</u></p> <p><u>五、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所)導師工作會議，檢視學生輔導狀況與輔導成效。</u></p> <p><u>五、依據系(所)需要辦理導師與家長互動之相關活動。</u></p>		<p>本條文新增。規劃中之新制不再設置關懷導師，改設導師工作委員會，以組織化、團隊合作、定期討論會商方式，提升系所輔導學生之功效。</p>
<p><u>第七條</u></p> <p><u>導師因借調、進修、退休、休假或有其他特殊情事無法擔任導師工作，其導生由各系(所)依其實施細則遴選其他導師接替之。</u></p>	<p><u>第五條</u></p> <p><u>導師於借調、進修或休假期間，得由主任導師遴選其他導師接替之。研究生之導師於退休後而其研究所導生尚未畢業期間，本於學生輔導之考量，得繼續擔任導師。</u></p>	<p>調次變更並依新制需求修改之。</p>
	<p><u>第六條</u></p> <p><u>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宜有充份之瞭解，對於學生之</u></p>	<p>為簡化條文併入第五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均宜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施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正常人格。	
<p><u>第八條</u>  <u>為落實導師制度，學務處應設置導師生系統。</u>  <u>導師與導生之編組，大學部各系應於每學期註冊日後二週內完成，並於導師生系統確實登錄，再送交學務處彙整備查；碩、博士生依各所規定確立指導教授後，由各所於導師生系統確實登錄，再送交學務處彙整備查。</u>  <u>各教學單位「系/所/學程導師工作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送交學務處彙整公告。</u></p>	<p>第七條  導師與導生之編組，各系所應於每學年註冊後二週內完成，並將各系所主任導師、諮商導師及導師之姓名、職別及導生人數等列表，送學務處彙整備查。</p>	<p>條次變更，並依據本校現行導師生配對作業程序修改之。</p>
	<p>第八條  各系各組導師應於每學期註冊後第三週內和導生座談，輔導學生之選課、學習、生涯之規劃，及其它團體生活之指導。</p>	<p>為簡化條文併入第五條。</p>
	<p>第九條  導師除個別輔導外，得利用課餘或閒暇時間，與全組導生舉行討論、座談、郊遊或聯誼等活動，施以團體生活之輔導，主任導師應酌情輪流參加。</p>	<p>為簡化條文併入第五條。</p>
	<p>第十條  導師於前條規定之實施情形中，宜隨時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必要時得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或進行家庭訪問。</p>	<p>為簡化條文併入第五條。</p>
	<p>第十一條  每學期應由學務處召開</p>	<p>為簡化條文併入第三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導師會議或關懷導師會議，討論工作實施情形及實施成效，並研究有關學生訓輔事務之共同問題。	
	第十二條 各系關懷導師有協助導師處理個案及彙整資料之義務。	為簡化條文併入第五條。
	第十三條 有特殊困難或個案之學生，導師應與關懷導師、系主任、諮商中心等共同合作，給予適當之輔導。	為簡化條文併入第五條。
第九條 <u>導師之輔導績效，納入教師評量、彈性薪資、升等時之評審項目之一。</u>	第十四條 導師之輔導績效，為教師升等時之評審要項之一。	條次變更，並配合學校升等、評量及激勵薪資相關辦法修改之。
第十條 <u>學務處應經常辦理或轉知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及其他相關之研習、工作坊、訓練、進修等活動，鼓勵導師積極參與，提昇輔導知能。</u>	第十五條 學校應經常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及其他相關之研習、訓練、進修等活動，充實導師輔導學生能力。	條次變更，並修改內文。
第十一條 <u>導師制所需之導師費依「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及「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由本校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導師費發放依導生人數發給，由學務處訂定支給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支應。</u>	第十六條 導師制度所需之導師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導師費發放依導生人數發給，由學務處訂定支給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支應。	條次變更，並依據本校關於導師費之相關規定與經費來源修改之。
第十二條 各系所主管得視情形依學校相關規定，酌予減少導師之授課時數，每學期最高以 1.5 小時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者，應簽請教務長核定。	第十七條 各系所主管得視情形依學校相關規定，酌予減少導師之授課時數，每學期最高以一小時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者，應簽請教務長核定。	條次變更，提高導師授課時數減免上限，鼓勵系所採班導師制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草案)

七十五年五月訂定  
八十七年十月六日行政會議修訂  
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學務會議修訂  
九十三年六月八日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核備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六日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核備通過  
九十八年二月九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80018036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適應在校生活、提升學習績效、輔導學生生活與職涯發展，並有效落實導師制度，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暨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台訓(一)字第0九二00七四0六0號函，並視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講師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皆有擔任導師之義務，輔導學生課業、生活、就業及深造。
-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制之決策與督導，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代表之副校長)為總導師，學生事務長擔任副總導師，成立「校導師工作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總導師、副總導師、各學院之導師代表各2名、學生委員代表4名。  
「校導師工作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辦理全校導師工作之規劃與實施，協助各學院/系/所推動導師輔導工作。
- 第四條** 各系所與學位學程應制定導師制實施細則，內容應包含導師生配對原則、導師選任、導師更換、導師工作委員會組織運作等規範，實施細則應送交校導師工作委員會備查。
- 第五條** 導師設置原則如下：  
一、大學部以每20名學生設置導師一名或以班級為單位設置導師為原則。  
二、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以論文指導教授為其導師，指導教授未定者依該系(所)導師制實施細則另安排導師。  
導師職責如下：  
一、安排「導師辦公室」時間，透過會談了解導生學習及生活情形，並於校務資訊系統登錄每位導生輔導紀錄。  
二、輔導導生之選課規劃、在校生活及生涯發展。  
三、若遇導生緊急事件，應通報或配合學務處相關單位(生活輔導組、諮商中心、衛生保健組等)共同協處，並與導生之家長或監護人聯繫。  
四、得參與校導師工作會議與校內外導師工作坊與研討會，提升輔導能量。
- 第六條** 各系所與學位學程應成立「系/所/學程導師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協調該系(所)推動導師制度及導師工作，協助師生間之溝通問題。  
二、依據系(所)需要規劃專項輔導老師如課業導師、職涯導師、生活導師等。  
三、協助導師處理學生特殊事件，必要時邀請或配合學務處相關單位共同處理或轉介。  
四、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所)導師工作會議，檢視學生輔導狀況與輔導成效。  
五、依據系(所)需要辦理導師與家長互動之相關活動。
- 第七條** 導師因借調、進修、退休、休假或有其他特殊情事無法擔任導師工作，其導生

由各系(所)依其實施細則遴選其他導師接替之。

**第八條** 為落實導師制度，學務處應設置導師生系統。

導師與導生之編組，大學部各系應於每學期註冊日後二週內完成，並於導師生系統確實登錄，再送交學務處彙整備查；碩、博士生依各所規定確立指導教授後，由各所於導師生系統確實登錄，再送交學務處彙整備查。

各教學單位「系/所/學程導師工作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送交學務處彙整公告。

**第九條** 導師之輔導績效，納入教師評量、彈性薪資、升等時之評審項目之一。

**第十條** 學務處應經常辦理或轉知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及其他相關之研習、工作坊、訓練、進修等活動，鼓勵導師積極參與，提昇輔導知能。

**第十一條** 導師制所需之導師費依「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及「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由本校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導師費發放依導生人數發給，由學務處訂定支給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支應。

**第十二條** 各系所主管得視情形依學校相關規定，酌予減少導師之授課時數，每學期最高以 1.5 小時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者，應簽請教務長核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3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學生委員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薦男女學生各二人擔任；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應至少各有一人。教師委員任期二年，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於該單位委員任期屆滿時，分別推薦男女教師各一名，報請校長就中遴聘之；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應各有一人。另由以上委員推選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亦得視申訴個案需求，於個案會期內推選增加具境外學生輔導經驗之臨時委員一人。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p> <p>本會之行政工作由秘書處支援。</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學生委員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薦男女學生各二人擔任；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應至少各有一人。教師委員任期二年，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於該單位委員任期屆滿時，分別推薦男女教師各一名，報請校長就中遴聘之；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應各有一人。另由以上委員推選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p> <p>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p> <p>本會之行政工作由秘書處支援。</p>	<p>104年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指標有關申訴資訊要求「辦法內需明白說明若申訴案件與境外學生有關，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中需包含境外學生輔導人員代表」。為使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符合該指標要求，爰以修正增列得視申訴個案需求，於個案會期內推選增加具境外學生輔導經驗之臨時委員一人。</p>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後全文)

85.06.04 校務會議通過  
85.11.21 校務會議通過  
86.04.24 校務會議通過  
86.12.02 校務會議修正  
94.01.11 校務會議修正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3日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5日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7.24 台訓(一)字第 1010136527 號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其目的在於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確保學生之權益。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其中學生委員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薦男女學生各二人擔任；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應至少各有一人。教師委員任期二年，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於該單位委員任期屆滿時，分別推薦男女教師各一名，報請校長就中遴聘之；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應各有一人。另由以上委員推選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亦得視申訴個案需求，於個案會期內推選增加具境外學生輔導經驗之臨時委員一人。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秘書處支援。

### 第三章 申訴提起

第四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六條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所及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書格式如附表)，並應檢附有關資料。

### 第四章 申訴評議

第七條 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本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開會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及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到會列席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九條 申訴事件遇到當事人為本會委員時，或由當事人提出正當理由聲請本會委員迴避者，皆應迴避，該員等並不得計入全體委員人數之內。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請求撤回申訴。而本會於評議期間得建議原處分單位對申訴人之處分暫緩執行。申訴案件若逾越受理申訴範圍，應以書面駁回之。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其他關係人就申訴事件提出訴願、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即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四條 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五章 評議決定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應記載事件之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評議書應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式。

第十六條 本會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十七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

提起訴願者，依教育部規定該申訴案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檔案內容除校長及本會主席外，不得查閱。校長及本會主席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第二十二條 本會委員對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由本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建立職工申訴管道，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 <u>設置「國立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 並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建立職工申訴管道，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 <u>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u> 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並非僅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而訂定，爰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職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技術人員、 <u>稀少性科技人員、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學校約用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及</u> 工友。	二、本要點所稱職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技術人員、駐衛警、工友。	1. 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083128 號函略以，有關公立大學專校院稀少科技人員並非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適用對象，其不服學校所為措施如屬行政處分性質，應循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倘非屬行政處分性質，則依學校自訂之規章辦理。然，本校職工申訴救濟途徑規範未盡明確失所依循，爰以明定稀少性科技人員之救濟管道。 2. 為保障本校職工權益，將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學校約用人員納入職工申訴制度辦理。 3. 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校職工對學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 <u>違法或</u> 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向 <u>本會</u> 提出申訴。	三、本校職工對學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向 <u>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 提出申訴。	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會置委員 <u>十三</u> 人，任	四、本會置委員 <u>十一</u> 人，任	1. 配合第 2 點職工定義修

<p>期二年，由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四人、職員二人、技術人員<u>或稀少性科技人員</u>二人、<u>學校約用人員</u>二人、駐衛警察一人、<u>技工或</u>工友二人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由校長邀請選聘（具法律專長者至少一人）；職工代表由前述人員各互選產生之，連選得連任。<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前項教師、職員、技術人員<u>或稀少性科技人員、學校約用人員、技工或</u>工友代表，<u>每類人員代表男女至少各一人</u>，每年改選二分之一。</p> <p>本校職技人員、學校約用人員、駐衛警察及<u>技工</u>工友之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處指派兼任之。</p>	<p>期二年，由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四人、職員二人、技術人員二人、駐衛警一人、工友二人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由校長邀請選聘（具法律專長者至少一人）；職工代表由前述人員各互選產生之，連選得連任。</p> <p>前項教師、職員、技術人員及工友代表，每年改選二分之一，每類人員代表男女至少各一人。</p> <p>本校職技人員、駐衛警及工友之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p> <p>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處指派兼任之。</p>	<p>正組成人數及人員，並增加性別比例規範字句（原規範內容已符合性別比例規範，為求明確特將比例訂明）。</p> <p>2. <u>學校約用人員初次任期一人為二年，另一人為一年，以符每年改選二分之一之規範。</u></p>
<p>五、本會委員依第四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兼之。委員因故出缺時，教師之繼任人選仍請校長選聘，職工則由候補人員遞補，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p> <p>前項所稱候補人員，依</p>	<p>五、本會委員依第四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兼之。委員因故出缺時，教師之繼任人選仍請校長選聘，職工則由候補人員遞補，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p> <p>前項所稱候補人員，依</p>	<p>本點未修正。</p>

<p>該次選舉結果之次高票繼任。</p>	<p>該次選舉結果之次高票繼任。</p>	
<p>六、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u>本會主席產生前之</u>第一次會議由主任秘書召集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u></p>	<p>六、本會第一次會議由主任秘書於十日內召集之，並由委員互選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七、職工申訴，應於<u>該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u>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以雙掛號寄送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或親自遞交本校秘書處承辦本會之執行秘書)。 前項申訴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申訴人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不受提出申訴之影響。</p>	<p>七、職工申訴，應於<u>知悉該決定</u>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以雙掛號寄送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或親自遞交本校秘書處承辦本會之執行秘書)。 前項申訴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申訴人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不受提出申訴之影響。</p>	<p>參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2 項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八、申訴書應<u>載明下列事項</u>： <u>(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電話。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u> <u>(二)原措施單位名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證據、請求事項、管理措施或</u></p>	<p>八、申訴書應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u>性別、居住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官職等、原措施單位名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證據、請求事項、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及提起申訴之年月日。</u>(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一) 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p>	<p>1. 酌作文字修正。 2. 增訂有代理人或代表人之載明。 3. 第 1 項改以款次分類規定。</p>

<p>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及提起申訴之年月日。(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一)</p> <p>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推派至多三人之代表，並檢附代表委任書。</p> <p>提起申訴不合第一項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由申訴人推派至多三人之代表，並檢附代表委任書。</p> <p>提起申訴不合第一項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九、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p> <p>原措施單位應自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本會。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p> <p>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九、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p> <p>原措施單位應自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本會。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p> <p>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p>	<p>本點未修正。</p>
<p>十、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p> <p>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與原措施單位。</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p>	<p>十、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p> <p>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法，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與原措施之單位。</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p>	<p>酌作文字修正。</p>

新提起申訴。	新提起申訴。	
<p>十一、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關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p> <p>本會依前項之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述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失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p>	<p>十一、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關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p> <p>本會依前項之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述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失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p>	本點未修正。
<p>十二、本會會議以不公開之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申訴人亦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p>	<p>十二、本會會議以不公開之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申訴人亦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p>	本點未修正。
<p>十三、申訴案件有<u>調查</u>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二至三人為之。</p>	<p>十三、申訴案件有<u>實地瞭解</u>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二至三人為之。</p>	酌作文字修正。
<p>十四、<u>本會</u>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u>本會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 <u>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u>，申訴人得敘明事實理由<u>向本會申請</u>委員迴避，迴避申請書如附件二。 前項申請案應經本會決議。<u>被申請迴避之委</u></p>	<p>十四、申訴人於<u>案件開始評議前</u>，得敘明事實理由<u>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u>委員迴避，迴避申請書如附件二。 前項申請案應經本會決議。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u>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 <u>委員中有應行迴避</u></p>	<p>1. 自行迴避規範移為第1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2. 申請迴避規範酌作文字修正。</p>

<p><u>員得提出意見書，不得參與決議。</u></p>	<p><u>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u></p>	
<p>十五、本會<u>評議</u>決定，除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前項期限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點規定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u>日起重行</u>起算。</p>	<p>十五、本會<u>之</u>決定，除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前項期限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點規定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u>日起算</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六、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一) <u>提起</u>申訴逾第七點<u>第一項</u>規定之期限者。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p> <p>(二) 申訴人不符合第二點資格者。</p> <p>(三) 非屬申訴範圍或應循其他救濟程序審理之事項者。</p> <p>(四) 申訴已無實益者。</p> <p>(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u>前項第三款情形，如屬應</u>提起復審或訴願之事件，申訴人誤向本會提起申訴者，應<u>移依</u>復審或訴願程序處理，<u>並通知申訴人</u>。</p>	<p>十六、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一) 起申訴逾第七點規定之期限者。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p> <p>(二) 申訴人不符合第二點資格者。</p> <p>(三) 非屬申訴範圍或應循其他救濟程序審理之事項者。</p> <p>(四) 申訴已無實益者。</p> <p>(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p>	<p>1. 酌作文字修正。 2. 增列應提起復審或訴願之事件，申訴人誤向本會提起申訴者，應移依復審或訴願程序處理，並通知申訴人。</p>
<p>十七、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p>	<p>十七、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p>	<p>酌作文字修正及項次調整。</p>

<p>推<u>派</u>委員一或二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p> <p>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u>申訴有理由者</u>，本會應為<u>有理由</u>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u>評議書</u>主文中載明。</p>	<p>推<u>定</u>委員一或二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p> <p>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p> <p>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u>接受</u>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u>評定</u>主文中載明。</p>	
<p>十八、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u>二分之一</u>以上出席始得開議。<u>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u>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u>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u>。</p> <p><u>評議</u>決定以無記名<u>投票表決</u>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p> <p>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記錄。</p>	<p>十八、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出席始得開議。<u>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評議結論及評議書內容應經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u>。</p> <p><u>前項之</u>決定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p> <p>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記錄。</p>	<p>參照教師、學生申訴規範修正法定開會人數及評議決定門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九、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u>身分證明文件號碼</u>、服務單位、職稱、<u>住居所</u>。</p> <p>(二) <u>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u></p>	<p>十九、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u>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服務單位、職稱、<u>官職等、居住所</u>。</p> <p><u>(二)</u> 原措施單位名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 項第 2 款增訂有代理人或代表人之載明，並酌作文字修正及款次變更。</li> <li>2. 刪除第 2 項評議書格式規範。</li> <li>3. 增列第 7 款教示救濟途徑。</li> </ol>

<p><u>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u></p> <p><u>(三) 原措施單位名稱。</u></p> <p><u>(四) 主文(含具體之建議補救措施)、事實及理由</u>；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u>(五) 本會主席署名。</u></p> <p><u>(六)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u></p> <p><u>(七) 不服評議書得請求救濟之途徑。</u></p>	<p><u>(三) 主文(含具體之建議補救措施)。</u></p> <p><u>(四)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之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u></p> <p><u>(五) 本會主席署名。</u></p> <p><u>(六)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u></p> <p><u>評議書格式如附件三。</u></p>	
<p><u>二十、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u></p> <p><u>評議書及停止評議之通知，應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及相關人員。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u></p>	<p><u>二十、評議書、不受理及中止評議之通知，應以雙掛號或親自送達申訴人及相關人員。</u></p> <p><u>評議書以本校名義為之。</u></p>	<p>項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一、申訴人對評議之決定如有不服，除駐衛警及工友外，得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u></p>	<p>1. 本點刪除。</p> <p>2. 本點教示救濟途徑規定改於第 19 點第 7 款規範，評議書視申訴對象及申訴標的為適切之教示。</p>
<p><u>二十一、評議決定確定後，原措施單位應確實執行，並於收受評議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u></p> <p><u>前項評議，如認確屬窒礙難行應列舉具體理由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u></p>	<p><u>二十二、評議決定確定後，原措施單位應確實執行，並於收受評議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u></p> <p><u>前項評議，如認確屬窒礙難行應列舉具體理由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u></p>	<p>1. 點次變更。</p> <p>2. 第 3 項內容與再申訴規範未符，爰以刪除。</p>

<p>交由本會復議。但如經復議後維持原評議之決定，應即執行或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裁示。</p>	<p>交由本會復議。但如經復議後維持原評議之決定，應即執行或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裁示。</p> <p><u>第二項但書所為之決定，如原措施單位未於規定期限內依復議決定之意旨處理者，申訴人除駐衛警及工友另依其他有關規定外，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u></p>	
<p><u>二十二</u>、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或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出復議者即為確定。</p>	<p><u>二十三</u>、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或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出復議者即為確定。</p>	<p>點次變更。</p>
	<p><u>二十四</u>、本要點期日期間之計算，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其始日不算入，期日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但期日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p>	<p>本點無規範實益，爰以刪除。</p>
<p><u>二十三</u>、申訴案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前項檔案內容除校長、副校長及本會主席外，不得查閱。但校長、副校長及本會主席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p>	<p><u>二十五</u>、申訴事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前項檔案內容除校長、副校長及本會主席外，不得查閱。但校長、副校長及本會主席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p>	<p>1. 點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p>

<u>二十四</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 通過後 <u>實施</u> 。	<u>二十六</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u>同</u> 。	1. 點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一	附件一	附件一申訴書格式修正。
附件二	附件二	附件二未修正。
	附件三	附件三評議書刪除。

## 國立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

91年4月9日9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6年1月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96年11月6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點、第3點、第5點、  
第7點至第11點、第15點、第17點、第21點、第22點、第24點、第25點

- 一、本校為保障職工權益，建立職工申訴管道，加強意見溝通，增進團隊和諧，設置「國立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工，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技術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進用之學校約用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及工友。
- 三、本校職工對學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四、本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二年，由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四人、職員二人、技術人員或稀少性科技人員二人、學校約用人員二人、駐衛警察一人、技工或工友二人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由校長邀請選聘(具法律專長者至少一人)；職工代表由前述人員各互選產生之，連選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教師、職員、技術人員或稀少性科技人員、學校約用人員、技工或工友代表，每類人員代表男女至少各一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

本校職技人員、學校約用人員、駐衛警察及技工工友之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處指派兼任之。
- 五、本會委員依第四點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兼之。  

委員因故出缺時，教師之繼任人選仍請校長選聘，職工則由候補人員遞補，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前項所稱候補人員，依該次選舉結果之次高票繼任。
- 六、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本會主席產生前之第一次會議由主任秘書召集之，並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七、職工申訴，應於該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以雙掛號寄送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或親自遞交本校秘書處承辦本會之執行秘書)。  

前項申訴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或訴訟者，申訴人亦得於各該法定期間內提起之，不受提出申訴之影響。

八、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電話。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原措施單位名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證據、請求事項、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及提起申訴之年月日。(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一)

多數人共同申訴時，應由申訴人推派至多三人之代表，並檢附代表委任書。提起申訴不合第一項規定者，本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九、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本會。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十、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者，本會無須評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與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新提起申訴。

十一、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關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之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述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失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十二、本會會議以不公開之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申訴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陳述意見，申訴人亦得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

十三、申訴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二至三人為之。

十四、本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本會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敘明事實理由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迴避申請書如附件二。

前項申請案應經本會決議。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不得參與決議。

十五、本會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一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前項期限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

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點規定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六、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 提起申訴逾第七點第一項規定之期限者。但情況特殊，不予救濟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二) 申訴人不符合第二點資格者。

(三) 非屬申訴範圍或應循其他救濟程序審理之事項者。

(四) 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屬應提起復審或訴願之事件，申訴人誤向本會提起申訴者，應移依復審或訴願程序處理，並通知申訴人。

十七、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推派委員一或二人草擬評議書，經提出討論通過後成立。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十八、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記錄。

十九、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 原措施單位名稱。

(四) 主文（含具體之建議補救措施）、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 本會主席署名。

(六) 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七) 不服評議書得請求救濟之途徑。

二十、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

評議書及停止評議之通知，應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及相關人員。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

二十一、評議決定確定後，原措施單位應確實執行，並於收受評議書之次日起六十

日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

前項評議，如認確屬窒礙難行應列舉具體理由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交由本會復議。但如經復議後維持原評議之決定，應即執行或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裁示。

二十二、評議決定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或原措施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出復議者即為確定。

二十三、申訴案件之所有相關資料，由秘書處編訂卷宗以供結案後存檔。

前項檔案內容除校長、副校長及本會主席外，不得查閱。但校長、副校長及本會主席若為當事人亦不得查閱

二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服務單位	
出生年月日		職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連絡電話	
住居所			
代理人/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連絡電話	
住居所			
原措施單位		同時提起訴訟或其他行政救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年月日		年	月 日
<p>壹、申訴事實及理由：</p> <p>貳、請求事項：</p> <p>參、檢附文件及證據（列舉於後，裝訂如附件）</p> <p>一、</p> <p>二、</p> <p>肆、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關事件同時或之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申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失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再繼續評議。申訴人願意遵守上述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訴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名蓋章）</span></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件二

迴 避 申 請 書	
迴 避 委 員 姓 名	迴 避 理 由
申請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二十二、五十八及五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計分法，以 C-為及格。性質特殊之科目，<u>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u>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u>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採行。</u>有關成績等級制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計分法，以 C-為及格。性質特殊之科目，<u>經院級或系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u>，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有關成績等級制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p>	<p>一、因考量教師專業自主，修訂採通過或不通過的評分方式授權由教師於學生第一次選課前，自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p> <p>二、增訂學校基於整體課程規劃及發展的需要，對於特定科目需採用通過或不通過的考核方式，亦得由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p>
<p>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u>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入學之境外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u></p>	<p>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p>	<p>一、因部分外國大學博士班著重研究免修課，致使其透過雙聯學制來本校修讀時無學分可抵免，來校期間必須修足本校博士班規定學分。</p> <p>二、考量「雙聯學制」的精神並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制實施辦法」第八條：「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院校，另訂合作頒授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是以，增訂本條第四項。</p>
<p>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p>	<p>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9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p>	<p>一、因考量教師專業自主，修訂採通過或不通過的評分方式授權由教師於學生第一次選課前，自行向教務</p>

<p>成績以 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為及格。</p> <p>性質特殊之科目，<u>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u>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u>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u></p>	<p>以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C-為及格。</p> <p>性質特殊之科目，<u>經院級或系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u>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p>	<p>處提出申請。</p> <p>二、增訂學校基於整體課程規劃及發展的需要，對於特定科目需採用通過或不通過的考核方式，亦得由教務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p>
---	--	--

#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修正後全文)

89年6月8日8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4、45條  
89年10月24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5977號函備查  
89年12月28日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0年4月23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05564號函備查  
90年7月19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100781號函備查  
91年6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91年7月11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01363號函備查  
91年10月31日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61條  
92年5月3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80384號函備查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35號函備查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6年7月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00913號函備查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1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14018號函備查  
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8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3412號函備查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10501號函備查  
99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23422號函備查  
100年4月12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96339號函備查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7月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5940號函備查  
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4826號備查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10035號函備查  
103年1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09681號函備查  
103年4月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7條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46條  
103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96475號函備查  
(104年1月8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22、58、59條)  
(104年○月○○日103學年度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第22、58、59條)  
104年○月○○日103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2、58、59條

##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 第二篇 學 士 班 學 生

### 第一章 入 學

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四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

入學本校。

第 六 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

第 七 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

第 八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 二 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九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 十 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起二週內，完成選課及註冊等註冊程序，否則應予退學。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分)費，逾期未繳費者，各依下列規定罰款：

一、未繳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100 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200 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300 元。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500 元。

(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四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1000 元。

(四)延誤日數在十五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1500 元。

(五)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理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六)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未繳學分費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費 100 元；二日加收延誤費 200 元；三日加收延誤費 300 元。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費 500 元。

(三)延誤日數逾八日者，該科目註銷。

(四)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一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始可網路選課。

第 十 二 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 3.40 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學位學程

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或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十三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設置原則」，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畢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

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計分法，以 C- 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

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採行。

有關成績等級制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計算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最遲必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後一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三十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等級制 X）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經有關係、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提轉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

第三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系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 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在校生申請入營服役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申請於次學期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經核准後，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 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該辦法辦理退費。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予畢業。
-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學業平均成績（GPA）每學期均在3.4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GPA）3.80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A-以上。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第五十條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否則應予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入學之境外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 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 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

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十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經原就讀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指導教授（或導師）、主任（所長）同意得申請轉系、所。

申請轉系、所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係、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 十、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

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

## 第七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